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59號

原告 星台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俊發

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

沈怡均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表人 劉芳祝

訴訟代理人 蕭亦汝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